附件1：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清单**

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（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评估、清查、绩效考核等）重大事项包括：

1.新建公有房屋的分配、使用及配套调整；涉及多家二级单位批量公有房屋调整；办公用房清理及整改等有关事宜。

2.现有制度未明确的各类经费购置设备配置标准有关事宜。

3.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核算发放有关事宜；

4.资产出租、出借及委托经营有关事宜；

5.已达最低使用年限、单件原值≥40万的固定资产（含房屋）处置；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处置。

6.出售(指非报废国有资产的出售）、出让、转让、置换等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、使用权有关事宜。

7.因不可抗力、个人原因等发生资产盘亏、毁损等非正常损失的，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或赔偿有关事宜。

8.涉及全校性的产权登记、资产评估、资产清查、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以上清单内容可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、常委会校务会决议等精神进行调整。属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清单事项的，须按照《关于印发<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清单><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清单>的通知》（中南大党字〔2018〕69号）有关要求报校务会或常委会审定。